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的贷款，期限为五年。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宗地号为宝山区祁连镇8街坊109/25丘的土地（产权证号：沪房地宝字（2010）第051577号）及在建工程。截至2013年11月30日，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24,150,925.00元；该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156,191,873.64元。本次抵押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为180,342,798.6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8.08%。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申请信贷及资产抵押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备查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